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
粒物 8.6 万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SJC20220725025

建设单位：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舒浪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15
表五.....	19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1：环评批复.....	34
附件 2：营业执照.....	39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0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1
附件 5：生活污水处理证明.....	44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5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47
附件 8：工况证明.....	48
附件 9：应急预案.....	49
附件 10：投资概况说明.....	53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4
附件 12：检测报告.....	5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8.6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成型颗粒物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物 8.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物 8.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16 日、2022 年 0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8.6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06月；

(2) 《关于〈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8.6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2]0017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7日；

(3)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锯沫卸料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2.9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	颗粒物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2.9
锯沫卸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
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3类	西北面 24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24' 13.248"；北纬：22° 20' 5.676"。项目所在地东面为中山市宁创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和金稻电器，北面为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面为晋富电线厂；南面为珠三角环线高速（厂界距离珠三角环线高速边界约为 30m）。

2022 年 6 月，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8.6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三）环建表[2022]0017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物质成型颗粒。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8.6 万吨，实际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8.6 万吨。项目规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93.86 平方米，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10:00~02:00），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生物质成型颗粒	8.6 万吨	8.6 万吨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内南面区域的锌铁皮棚厂房内（共 1 层，层高 8 米），建筑面积约为 2696.93 平方米，主要设有削片、破碎、筛分、粉碎、制粒、风冷工序等。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内南面区域的锌铁皮棚厂房内（共 1 层，层高 6 米），建筑面积为 2696.93 平方米，主要为堆放原辅材料及堆放成品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宿舍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到鸭岗运河； 2、喷淋塔用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喷雾用水以挥发形式损耗。
	废气	1、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直连设备收集后采用一套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一条 15m 排气筒排放。 2、粉碎、制粒工序废气经整体集气管道直连设备收集后采用一套旋风除尘+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一条 15m 排气筒排放。 3、锯沫卸料工序废气经过车间内喷雾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4、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经过车间内喷雾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按指定位置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噪声	合理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削片机	2	削片
2.	破碎机	2	破碎
3.	筛分机	2	筛分
4.	粉碎机	2	粉碎
5.	颗粒机	8	制粒
6.	空压机	2	辅助设备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1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1)	26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1)	26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	
	锯沫卸料工序废气经喷雾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锯沫卸料工序废气经喷雾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1
噪声	车间优化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合计		30		3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用途	备注
1	杂柴边角料	80016.7 吨	80016.7 吨	破碎、筛分、粉碎、制粒	/
2	锯沫	6000 吨	6000 吨		/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1461-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不在厂内食宿，按照办公楼用水 28m³/（人·a）计，项目总员工数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约 56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504t/a（1.68t/d），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项目设置水喷淋设备，水喷淋循环水池有效容量约 3m³，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3% 计算，则水喷淋设备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 0.09t/d（27t/a）。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雾用水：

项目在生产车间安装喷雾沉降车间内颗粒物，总共 30 个喷头，一个喷头喷水量按 0.25L/min 计算，采取喷水雾，喷头日工作时间约 10h，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喷雾用水量约为 4.5t/d（1350t/a），均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3.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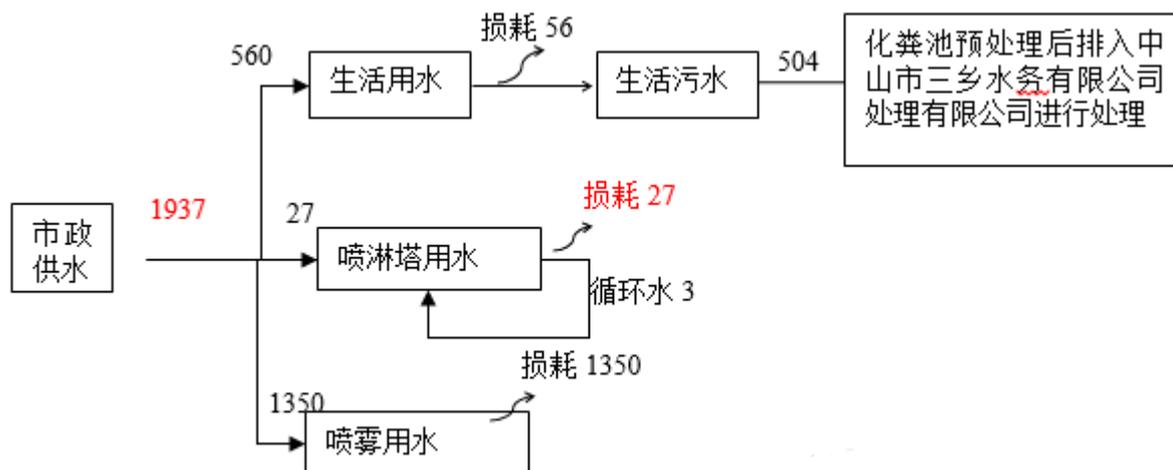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削片、破碎、筛分工序的废气治理措施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建设为“旋风除尘器+水喷淋”，粉碎、制粒工序的废气治理措施由“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建设为“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其他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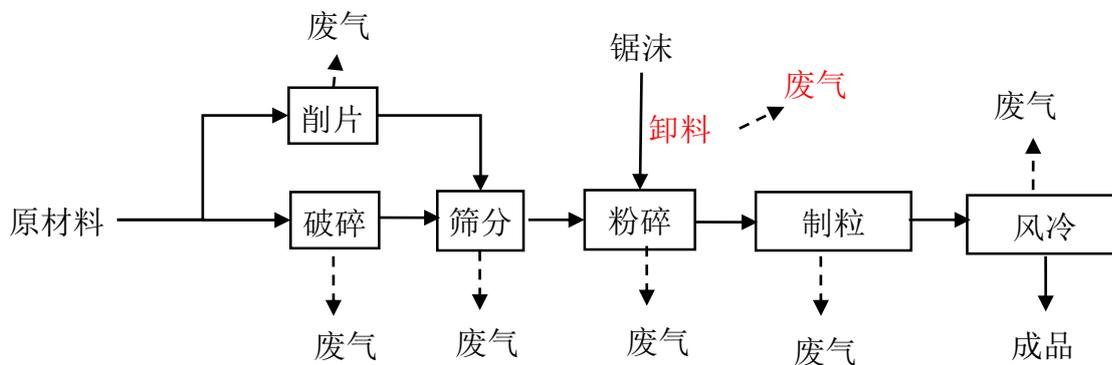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项目原材料（全部为边角料）由人工投至投料斗内，通过输送带进入削片机将木块削片厚度为 2 到 3 厘米，形状不规则，或者通过输送带进入破碎机，将原材料破碎成粗颗粒状。随后进行筛分，筛分目的是为了除去半成品中的铁制品。然后再次粉碎，粉碎粒径 3 到 4 毫米的木屑。（外购的锯沫先卸料至锯沫储存仓，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锯沫储存仓内的锯沫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粉碎机中，锯沫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最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颗粒机进行制粒成型，成型过程不添加任何辅助添加剂，最后采用车间自然换风风冷产品，最后包装即得成品。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②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产生噪声。③项目锯沫卸料、破碎、筛分、粉碎工序的工作时间均为 3000h/a，制粒工序的工作时间为 4800h/a。④注：项目投料过程为人工投料，其余加工工序设备输送为流水线生产，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原料经人工投放至破碎机或削片机（破碎机或削片机上方设置管道直连，原料进入破碎机或削片机后，破碎过程和削片机设备密闭），破碎或削片出料后，原料经密闭管道运至进行轻微振动筛分（筛分过程设备密封），筛分出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粉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破碎过程设备密封），并同时锯沫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粉碎机中，粉碎出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高位料仓（密闭）后再由输送密闭管道输送至颗粒机挤压成型，过程不添加任何辅助添加剂；颗粒机制粒及出料过程非密闭状态，颗粒机位于密闭区域，高位料仓运行过程密闭无

废气产生；破碎、筛分、粉碎、制粒工序原料输送过程均经密闭管道进行运输，不会产生废气。

⑤杂柴边角料、锯沫：源于镇区家具厂木加工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不含漆料、胶黏剂等，均为属于原木的废弃木材。

⑥本项目不使用机油。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中用水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喷雾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喷淋塔用水：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喷雾用水：喷雾用水均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4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喷淋塔用水	水喷淋用水	SS	不外排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雾用水	车间喷雾	SS	不外排	0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削片、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粉碎、制粒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锯沫卸料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1)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削片、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是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治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是经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喷淋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锯沫卸料工序废气：锯沫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是经喷雾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4) 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削片、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水喷淋	小于120	相对地面高度1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	粉碎、制粒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旋风除尘+喷淋塔	小于120	相对地面高度15米		已开检测孔
锯沫卸料工序废气	锯沫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装置	喷雾沉降	/	/		/
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	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5~90dB (A) 之间；以及原材料和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②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③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④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⑤对于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也应该采取科学的管理。车辆出入厂区的时候，禁止鸣笛，且减速行驶；且车辆应进行定期的维护检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中，车辆最好处于熄火状态，原材料和产品搬运过程尽量做到轻拿轻放。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削片机	85	2	间断	隔声、减振
破碎机	90	2	间断	隔声、减振
筛分机	80	2	间断	隔声、减振
粉碎机	90	2	间断	隔声、减振
颗粒机	75	8	间断	隔声、减振
空压机	80	2	间断	隔声、减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铁制品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铁制品	原材料	一般固废	8.6	8.6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504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到鸦岗运河。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在削片、破碎、筛分工序中产生颗粒物，粉碎、制粒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锯沫卸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

对于削片、破碎、筛分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粉碎、制粒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锯沫卸料工序中生产的颗粒物，经喷雾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制品，治理设施集尘、喷雾降尘的粉尘，不产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废制品，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治理设施集尘、喷雾降尘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搬运材料及产品运输噪声经过加强管理后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5）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做好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③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工作，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所产生的大气污染，均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做好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

⑤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处理工作。对于生活垃圾，均在有效资源化的基础上送垃圾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对于废制品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治理设施集尘、喷雾降尘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⑥搞好厂区内的绿化工作，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形成噪声屏蔽，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6）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符合产业政策及三乡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8.6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2]0017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三）环建表[2022]001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8.6 万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总用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93.86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生物物质成型颗粒，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8.6 万吨。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8.6 万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总用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93.86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生物物质成型颗粒，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8.6 万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04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鸭岗运河。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p>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粉碎、制粒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锯沫卸料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p>	<p>削片、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锯沫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p>	符合环保要求

	<p>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浓度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p> <p>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p>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噪声处理措施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项目西北区域 24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p>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①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铁制品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治理设施集尘、喷雾降尘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老”, 在 2021 年 7 月 1 号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2.采样技术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表 5-2 采样技术规范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制粒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一天三次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		监测两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	一天三次 监测两天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	一天四次 监测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监测两天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4		项目西北面居民楼▲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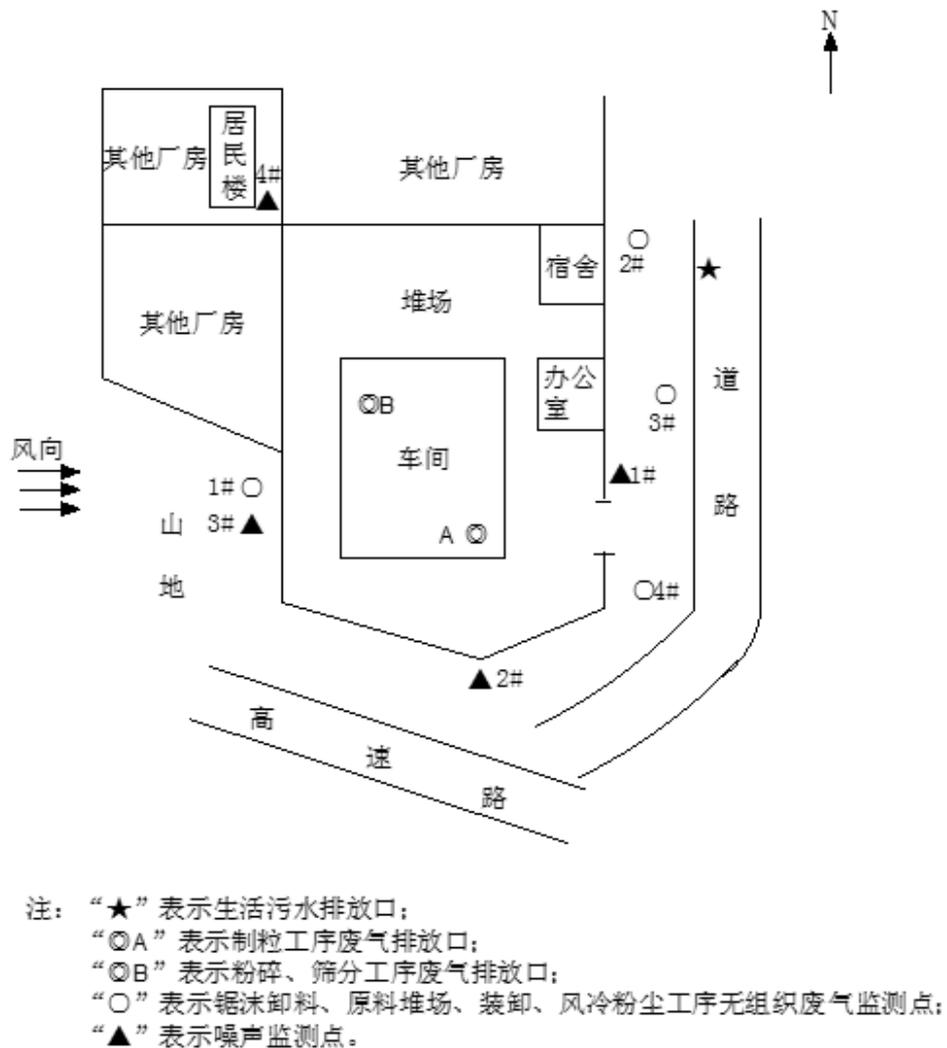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6 日和 1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16	生物质成型颗粒	287 吨/天	246 吨/天	85.7%
2022-07-18	生物质成型颗粒	287 吨/天	251 吨/天	87.5%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旋风除尘+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16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7	232	191	21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9917	29996	29863	29925	--	--	--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9	20.7	18.2	19.3	9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8	0.64	0.56	0.60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0753	31159	30940	30951	--	--	--		
2022-07-18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25	202	183	203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8830	29231	29005	29022	--	--	--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6	21.1	17.5	19.4	8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1	0.65	0.54	0.60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1102	30863	30994	30986	--	--	--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2 (续)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16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01	94.3	108	101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标干废气量(m ³ /h)		38140	38530	38473	38381	--	--	--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6	8.1	9.7	8.8	9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4	0.31	0.38	0.34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干废气量(m ³ /h)		38976	38057	38862	38632	--	--	--		
2022-07-18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87.8	92.9	104	94.9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标干废气量(m ³ /h)		38019	38154	38097	38090	--	--	--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2	8.9	9.8	9.0	9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2	0.35	0.38	0.35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干废气量(m ³ /h)		38845	38988	38812	38882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者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2-07-16			2022-07-18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07	0.105	0.108	0.110	0.107	0.112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02	0.200	0.205	0.198	0.207	0.203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15	0.218	0.212	0.220	0.217	0.213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78	0.175	0.180	0.182	0.178	0.172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07-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7.3℃)) *	7.3 (28.1℃)) *	7.2 (29.3℃)) *	7.2 (27.9℃)) *	7.2~7.3	6-9	达标
		SS	73	62	59	78	68	400	达标
		COD _{Cr}	208	175	223	191	199	500	达标
		BOD ₅	90.5	75.4	101	86.5	88.4	300	达标
		氨氮	26.1	23.4	24.5	20.8	23.7	--	--
2022-07-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26.7℃)) *	7.2 (27.6℃)) *	7.2 (28.9℃)) *	7.1 (27.2℃)) *	7.1~7.2	6-9	达标
		SS	66	75	54	61	64	400	达标
		COD _{Cr}	184	201	235	242	216	500	达标
		BOD ₅	75.9	92.3	105	108	95.3	300	达标
		氨氮	21.6	22.9	26.4	25.0	24.0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22-07-16	60	51
		2022-07-18	61	50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22-07-16	59	51
		2022-07-18	60	51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22-07-16	60	50
		2022-07-18	59	50
4#	项目西北面居民楼	2022-07-16	56	48
		2022-07-18	57	46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厂界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鸦岗运河，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20725025）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项目的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20725025）可知：

（1）有组织废气：削片、破碎、筛分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要求。粉碎、制粒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锯沫卸料工序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经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20725025）可知，检测位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铁制品等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5.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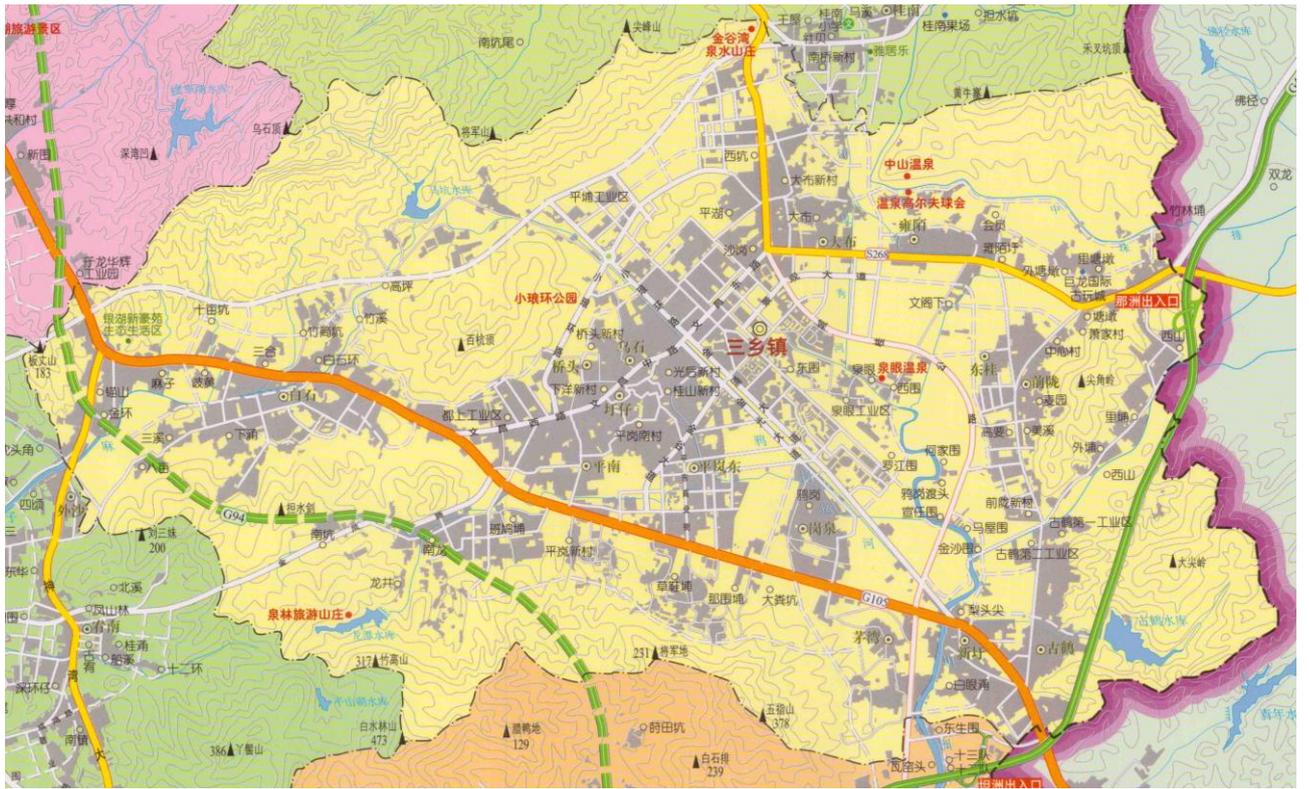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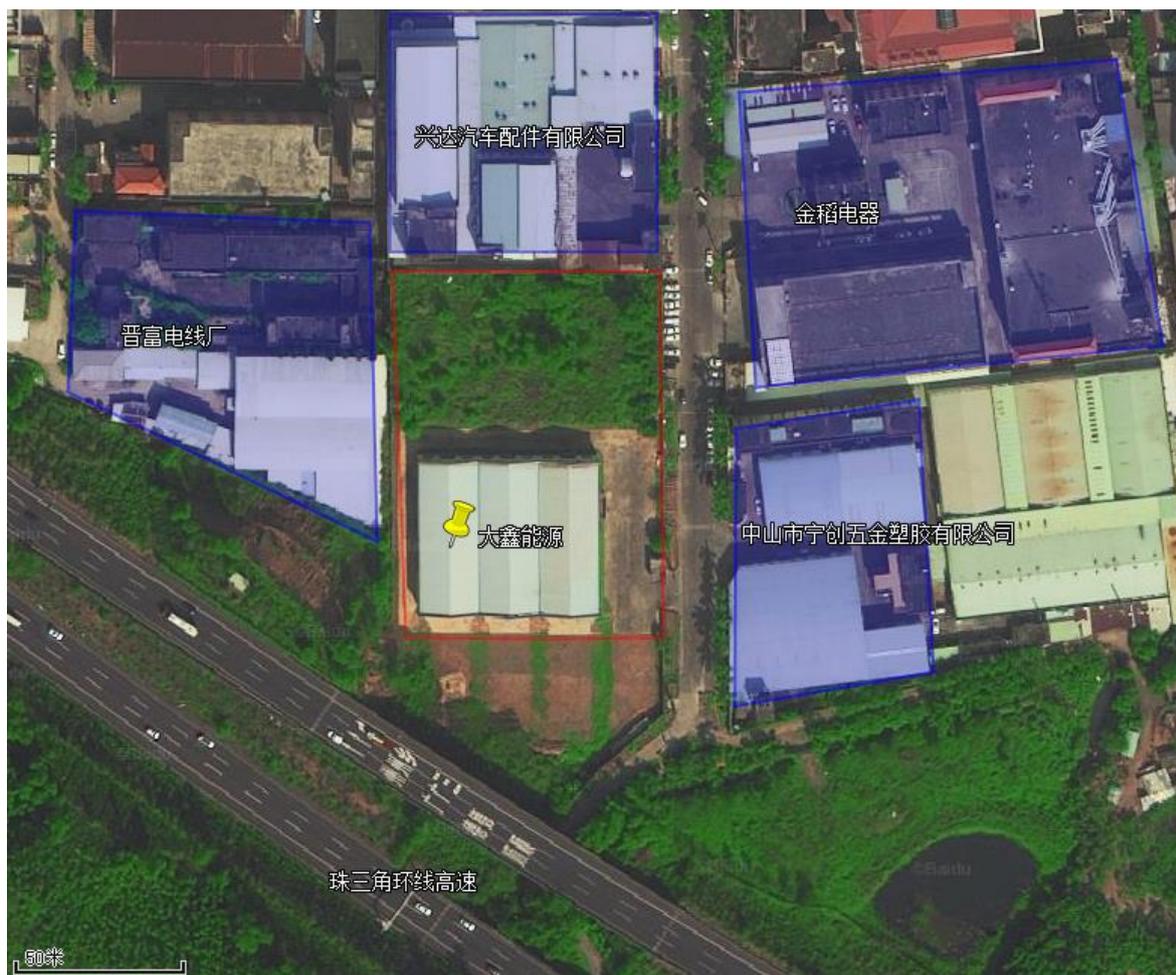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E 113°24'13.248"; N 22°20'5.6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颗粒8.6万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7EN4FX7001Z						
验收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7EN4FX7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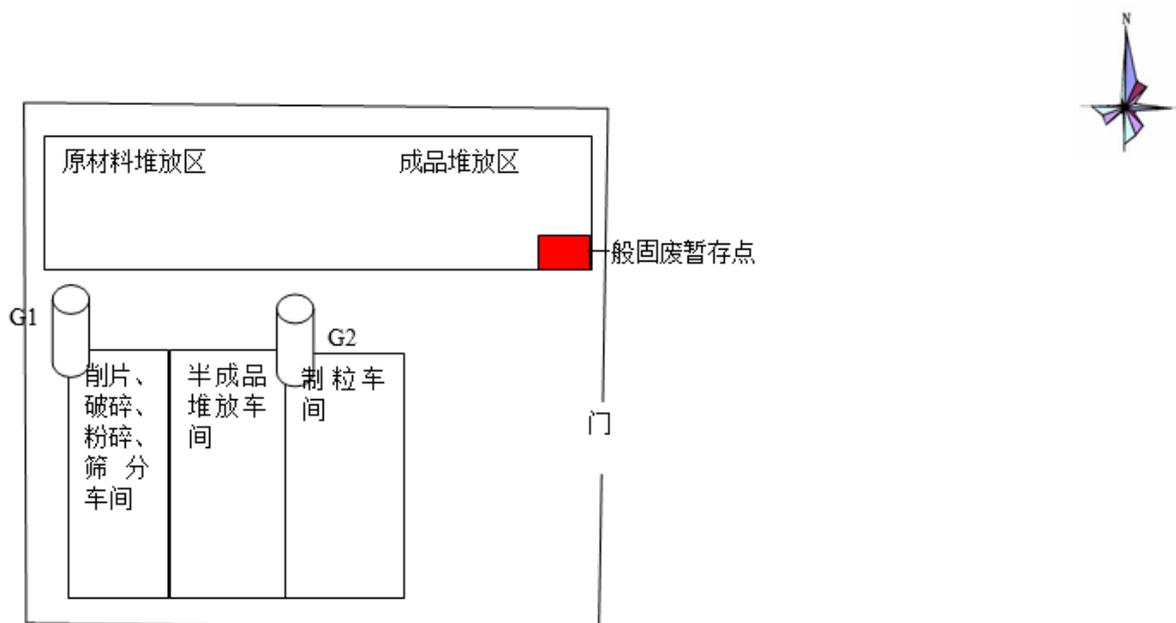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0m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2）0017 号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EN4FX7）：

报来的《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3-442000-04-01-633633）（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4′ 13.248"，北纬 22° 20′ 05.676"），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93.86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物质成型颗粒，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8.6 万吨。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削片/破碎→筛分）/（锯沫→卸料）→粉碎→制粒→风冷→成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指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粉碎、制粒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指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504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该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铁制品、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杂柴边角料	80016.7 吨
2	锯沫	6000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削片机	2 台
2	破碎机	2 台
3	筛分机	2 台
4	粉碎机	2 台
5	颗粒机	8 台

6	空压机	2台
---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0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EN4FX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I-1)

名称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舒浪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1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物 8.6 万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

联系人：舒先生

联系电话：13702350799

委托日期：2022 年 7 月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该项目纳入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 (N22° 20' 5.676" , E 113° 24' 13.248")。本项目从事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 75~90dB (A) 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约在 60~70dB (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 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铁制品，集中后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未产生危险废物。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7.16	生物质成型颗粒	8.6 万吨/年	246 吨/天	85.7%
2022.7.18	生物质成型颗粒	8.6 万吨/年	251 吨/天	8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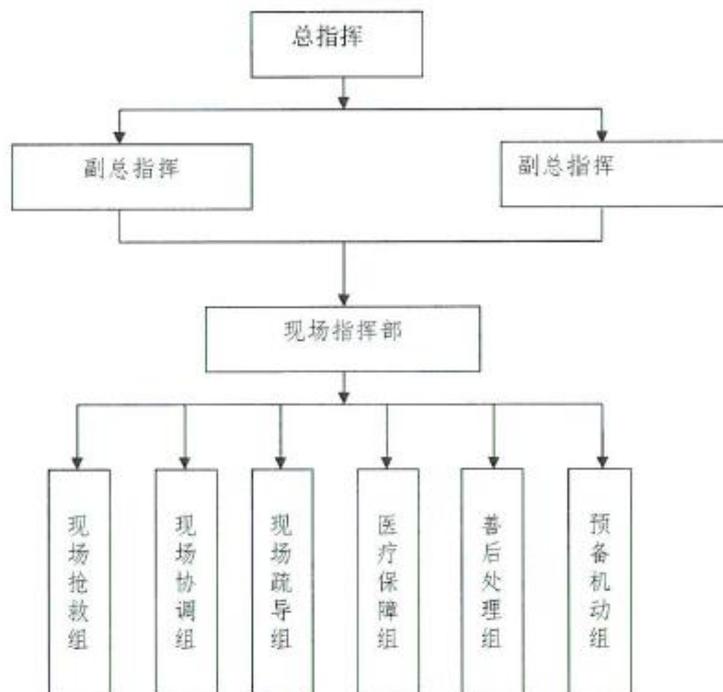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10：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主要从事生产 生物质成型颗粒。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2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乡镇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 11 号		
项目负责人	舒先生	联系电话	1370235079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三) 环建表 (2022) 0017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5%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1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26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西北面 24m
年平均工作时长*	48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查情况	生产性质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削片机 2 台、破碎机 2 台、筛分机 2 台、粉碎机 2 台、颗粒机 8 台、空压机 2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粉碎、制粒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无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6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04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


20221912162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20725025b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15 页 (Page 1 of 15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2 页 共 15 页 (Page 2 of 15 pages)

编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黄俊能 黄俊能

签发日期: 2022.07.25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 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3 页 共 15 页 (Page 3 of 15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2071101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金福路 11 号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马路路、李俊丰、夏健宇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7-16、2022-07-1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 颗粒物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计	PHBJ-260	HSJC19/PHBJ-260-01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分析天平	AUW120D	HSJC14/AUW120D-0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SJC18/NVN-800S-0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0/MH3300-0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1/MH3300-0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21/AWA5688-01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4页 共15页 (Page 4 of 15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2-07-16	生活污水	第一次	多云	30.2	67	100.4	3.1	西风
		第二次		31.4	65	100.3	2.7	西风
		第三次		33.7	61	100.1	2.6	西风
		第四次		31.9	62	100.2	2.9	西风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第一次	多云	30.2	67	100.4	3.1	西风
		第二次		31.4	65	100.3	2.7	西风
		第三次		33.7	61	100.1	2.6	西风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	第一次	多云	30.2	67	100.4	3.1	西风
		第二次		31.4	65	100.3	2.7	西风
		第三次		33.7	61	100.1	2.6	西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多云	30.2	67	100.4	3.1	西风
		第二次		31.4	65	100.3	2.7	西风
		第三次		33.7	61	100.1	2.6	西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2#	第一次	多云	30.2	67	100.4	3.1	西风
		第二次		31.4	65	100.3	2.7	西风
		第三次		33.7	61	100.1	2.6	西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3#	第一次	多云	30.2	67	100.4	3.1	西风
		第二次		31.4	65	100.3	2.7	西风
		第三次		33.7	61	100.1	2.6	西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4#	第一次	多云	30.2	67	100.4	3.1	西风
		第二次		31.4	65	100.3	2.7	西风
		第三次		33.7	61	100.1	2.6	西风
	昼间噪声		多云	30.2	67	100.4	3.1	西风
	夜间噪声			29.7	65	100.3	3.2	西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5 页 共 15 页 (Page 5 of 15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2-07-18	生活污水	第一次	29.4	64	100.3	3.3	西风	
		第二次	31.0	62	100.2	2.6	西风	
		第三次	33.2	61	100.1	2.4	西风	
		第四次	30.7	62	100.2	2.7	西风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第一次	多云	29.4	64	100.3	3.3	西风
		第二次		31.0	62	100.2	2.6	西风
		第三次		33.2	61	100.1	2.4	西风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	第一次	多云	29.4	64	100.3	3.3	西风
		第二次		31.0	62	100.2	2.6	西风
		第三次		33.2	61	100.1	2.4	西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多云	29.4	64	100.3	3.3	西风
		第二次		31.0	62	100.2	2.6	西风
		第三次		33.2	61	100.1	2.4	西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多云	29.4	64	100.3	3.3	西风
		第二次		31.0	62	100.2	2.6	西风
		第三次		33.2	61	100.1	2.4	西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多云	29.4	64	100.3	3.3	西风
		第二次		31.0	62	100.2	2.6	西风
		第三次		33.2	61	100.1	2.4	西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一次	多云	29.4	64	100.3	3.3	西风
第二次		31.0		62	100.2	2.6	西风	
第三次		33.2		61	100.1	2.4	西风	
昼间噪声		多云	29.4	64	100.3	3.3	西风	
夜间噪声			28.9	65	100.2	3.5	西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6 页 共 15 页 (Page 6 of 15 pages)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2-07-16		2022-07-18		备注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生物质成型颗粒	8.6 万吨	287 吨	246 吨	85.7%	251 吨	87.5%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07-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7.3℃)*	7.3 (28.1℃)*	7.2 (29.3℃)*	7.2 (27.9℃)*	7.2-7.3	6-9	达标
		SS	73	62	59	78	68	400	达标
		COD _{Cr}	208	175	223	191	199	500	达标
		BOD ₅	90.5	75.4	101	86.5	88.4	300	达标
		氨氮	26.1	23.4	24.5	20.8	23.7	--	--
2022-07-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26.7℃)*	7.2 (27.6℃)*	7.2 (28.9℃)*	7.1 (27.2℃)*	7.1-7.2	6-9	达标
		SS	66	75	54	61	64	400	达标
		COD _{Cr}	184	201	235	242	216	500	达标
		BOD ₅	75.9	92.3	105	108	95.3	300	达标
		氨氮	21.6	22.9	26.4	25.0	24.0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7页 共15页 (Page 7 of 15 pages)

(二)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旋风除尘+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16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7	232	191	21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9917	29996	29863	29925	--	--	--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9	20.7	18.2	19.3	9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8	0.64	0.56	0.60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30753	31159	30940	30951	--	--	--			
2022-07-18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25	202	183	203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8830	29231	29005	29022	--	--	--	
	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6	21.1	17.5	19.4	8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1	0.65	0.54	0.60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31102	30863	30994	30986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8 页 共 15 页 (Page 8 of 15 pages)

(三)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16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01	94.3	108	10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38140	38530	38473	38381	--	--	--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6	8.1	9.7	8.8	9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	0.31	0.38	0.34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38976	38057	38862	38632	--	--	--		
2022-07-18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mg/m ³)	87.8	92.9	104	94.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38019	38154	38097	38090	--	--	--
	粉碎、制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2	8.9	9.8	9.0	9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	0.35	0.38	0.35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38845	38988	38812	38882	--	--	--		

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9页 共15页 (Page 9 of 15 pages)

(四)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2-07-16			2022-07-18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 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107	0.105	0.108	0.110	0.107	0.112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 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202	0.200	0.205	0.198	0.207	0.203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 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5	0.218	0.212	0.220	0.217	0.213
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 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178	0.175	0.180	0.182	0.178	0.172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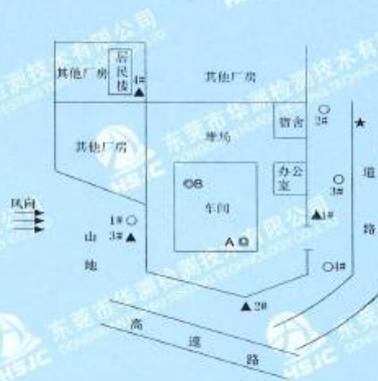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5 页 (Page 10 of 15 pages)

(五)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22-07-16	60	51
		2022-07-18	61	50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22-07-16	59	51
		2022-07-18	60	51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22-07-16	60	50
		2022-07-18	59	50
4#	项目西北面居民楼	2022-07-16	56	48
		2022-07-18	57	46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厂界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注: "★"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OA"表示粉碎、制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OB"表示筛分、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O"表示锯沫卸料、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11 页 共 15 页 (Page 11 of 15 pages)

附2、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12 页 共 15 页 (Page 12 of 15 pages)

附2、采样照片(续)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2-07-16	4个	1个	pH值	7.22	7.21	0.01	±0.1	合格
2022-07-18			pH值	7.13	7.10	0.03	±0.1	合格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2-07-16	4个	1个	COD _{Cr}	215	201	3.4	≤10	合格
			氨氮	26.4	25.8	1.1	≤10	合格
2022-07-18	4个	1个	COD _{Cr}	191	177	3.8	≤10	合格
			氨氮	22.0	21.2	1.9	≤10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13 页 共 15 页 (Page 13 of 15 pages)

表 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2-07-16	pH 值(无量纲)	7.34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60	259±10	2001140	合格
	BOD ₅	36.5	38.9±6.2	200252	合格
	氨氮	15.2	15.2±0.8	2005150	合格
2022-07-18	pH 值(无量纲)	7.35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65	259±10	2001140	合格
	BOD ₅	35.3	38.9±6.2	200252	合格
	氨氮	15.3	15.2±0.8	2005150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校准记录见表6-1: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2-07-16	0.32491	0.32796	0.00005	±0.5	合格
2022-07-18	0.33821	0.33825	0.00004	±0.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2-07-16	17.56123	17.56143	0.00020	±0.5	合格
2022-07-18	17.38452	17.38466	0.00014	±0.5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14 页 共 15 页 (Page 14 of 15 pages)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 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范围(%)	是否 合格
2022-07-16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100.0	100.4	-0.40	±5	合格
2022-07-18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100.0	100.2	-0.20	±5	合格
2022-07-16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20	20.1	-0.1	±5	合格
2022-07-18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20	20.1	-0.1	±5	合格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 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 偏差 dB	测量前 后允许 示值偏 差范围 dB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7-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2-07-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20725025b

第 15 页 共 15 页 (Page 15 of 15 pages)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